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烟开住建〔2016〕25号

关于转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烟建质安〔2016〕2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6年6月28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质安〔2016〕28号

关于深入开展住建领域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交易）中心，局属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6月8日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全力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及夏季汛期安全生产特点，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彻底排查治理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创新安全监管模式，落实常态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

方责任主体作用，提升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整治行动范围

全市所有建筑工地、房屋拆除现场及老旧建筑，突出抓好乡镇、农村、城乡结合部及园区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建筑施工方面

1. 落实安全制度方面。是否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督责任，建立完善人员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各类安全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现场专职安全人员是否全时在位。

2. 施工现场加固、排水情况。宿舍、办公室、围墙围挡等临时设施安装是否履行验收手续，遇大风大雨天气是否提前整修加固。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坡度挖好排水沟，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是否指定专人负责疏通排水系统，确保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无积水。

3. 起重机械设备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除、验收、使用和维修保养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安装（拆卸）企业及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监理人员是否进行旁站监理；塔吊基础、标准节的螺栓、螺母、垫圈数量是否齐全、连接是否紧固；斜撑杆是否按要求使用连接销轴和开口销固定；各种限位、保险等安全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防雷接地、保护接零装置是否符合要求；多塔作业是否落实防碰撞措施，塔吊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排水设施是否完善，遇有雷雨、大风天气，是否及时清除塔吊基坑积水，禁止塔吊等起重设备作业；是否安装可靠的防雷装置，是否做好避雷接地。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情况。是否落实临时用电的各项安全措施，露天使用的电气设备是否选择较高干燥处放置；电缆接头部位是否做好绝缘处理；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是否具备可靠的防雨措施；职工宿舍、临时工棚、设备配电及照明线路是否存在乱接、乱搭以及接头松动、裸露问题。

5. 模板支撑系统和脚手架工程管理情况。是否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模板支撑系统和脚手架工程施工；落地式钢管脚手架立杆底端周围是否设置排水设施，悬挑脚手架是否有加固措施；遇到大雨、高温、雷击和大风等恶劣天气，是否停止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大风、大雨天气过后，是否组织人员检查脚手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6.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情况。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焊接作业是否远离易燃物品；油漆、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规定分类存放，是否与火源、生活区、办公区保持安全距离，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二）房屋拆除方面

1. 企业资质情况。从事拆除施工的企业，是否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是否按相应的等级规定承接工程作

业，是否存在越级承包工程或转包工程问题。

2.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拆除工地是否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拆除作业是否全程进行监督管理。施工单位是否存在瞒报安全事故问题，是否对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限期整改。

3.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是否佩戴安全帽，是否按要求扣紧帽带；高空作业是否系安全带，安全带是否高挂低用、挂点牢靠。临近市区主要地段或公共场所等人流稠密的拆除工地，是否设置并加固围挡。

4. 消防和噪声防控情况。拆除现场防火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消防要求和规定。拆除施工噪声是否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

5. 竣工管理情况。拆除项目竣工后，是否有验收手续，是否达到工完、料清、场地净；是否能确保周围环境整洁和相邻建筑、管线的安全。

（三）老旧建筑排查整治方面

各县市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对本辖区的老旧建筑安全情况开展全面深入排查，突出建成年代较远、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老楼旧楼，低洼地带、临近挡土墙、山体护坡的危险性较大房屋，人员密集场所等建筑，作为重点排查对象，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对确认的危险房屋应落实下列情况，并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做好危房整治工作。

1. 房屋基本情况。房屋结构类型、建造年代，是否存在抗

震设防设施不完善、图纸资料不完整等问题。

2. 房屋实际使用状况。是否拆改房屋结构，是否改变房屋用途，是否存在蚁害灾害问题。

3. 房屋安全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沉降滑移现象；承重部分墙体、梁柱、构造连接等是否损坏，是否存在裂缝及变形问题；房屋围护结构、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四、步骤安排

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夏季汛期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抓好工作措施落实，做到隐患排查不留死角、问题整改不留空档、措施落实不搞形式、隐患整改不超时限。

一是督促企业搞好自查。要健全完善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对建筑施工、房屋使用和拆除的各个环节，以及对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建立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台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二是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不间断地开展“拉网式”检查、督查，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要充分发挥安全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重点企业、关键部位进行“诊断式”隐患排查，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三是抓好事故隐患整改。要建立安全检查档案，跟踪督办对排查发现的隐患。一般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做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应急救援和监控措施“六落实”。对一时难以整改、又严重影响安全的，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或关停等断然措施。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当前，已进入夏季汛期，各种恶劣性天气增多，强降水、大风、高温等极端气候将对安全生产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对此，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动员部署，认真组织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和参与检查，分管负责人要具体督促检查，不断加大对重点部位、薄弱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在企业全面自查自纠的同时，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要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查现场），加强对整治行动的检查 and 督导，确保将安全隐患和问题全部排查出来。

（三）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检查责任制，做到工作部署不打折扣，安全检查不留死角，严禁走过场、搞形式。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企业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

（四）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市县两级要统筹安排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把整治行动与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全面有序推进。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6月21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1 印发
